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

1999 年 10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3 年 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5 年 10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7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8 年 2 月 22 日(系)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9 年 9 月 18 日(系)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1 年 1 月 14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1 年 6 月 27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6 年 6 月 27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以規範本研究所指導教授群與研究生修業等相關事宜為主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（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），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須依入學當年度課程標準修課。欲修外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，至多承認六學分（不含外籍生），惟因論文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多承認九學分為畢業學分；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。
- 第四條 外籍生畢業學分數與本國生相同，除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、論文六學分外，其餘皆為選修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，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，得視同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所及機械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需變更時，須經雙方同意並簽妥申請書，送所長報備；
申請第二次更換以上者，須經學術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三週（碩士專班新生在期末）前選擇第五條所述之專任教師，並經其同意後請其擔任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學業、論文、研究及投稿等事宜須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指導教授未選定者，由導師指導選課。
-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一、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，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二、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三、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且在學生之間排名為第一順位者；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，並至少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。前述以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申請口試者，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才得提出。
四、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，得經所長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